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乌石隔石墨矿
项目编号 采矿许可证证号 C3508002011087210120072
建设地点 漳平市拱桥镇隔顶村赤村
验收单位 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乌石隔石墨矿	行业类别	井采非 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2021年9月17日，漳平市水利局以漳水审批[2021]33号 文予以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石灰石矿区基建期为2年，从2018年5月开始至2020年 4月结束；石墨矿区基建期为1.5年，从2020年7月开始 至2021年12月结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龙岩市博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自建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乌石隔石墨矿于2024年11月23日组织在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乌石隔石墨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龙岩市博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等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及代表、特邀专家1人等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自建队）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施工建设，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监测并提交了《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乌石隔石墨矿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建设单位会自查初验的基础上，编制了《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乌石隔石墨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与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现场航拍、航测影像），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及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和监测代表的补充说明。在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监测报告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完成，基本满足现阶段的水土保持要求，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原则同意竣工验收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乌石隔石墨矿位于漳平市拱桥镇；本矿山属于新建矿山；生产规模63万t/a，其中石墨矿3万t/a，水泥用石灰岩矿60万t/a；矿区面积1.3563平方公里；开采标高+800m~+350m；保有资源储量石墨57.6万t，水泥用石灰岩1048.27万t；开采储量石墨44.58万t，水泥用石灰岩628.96万t；石墨服务年限为62个月（2019.5.29-2024.7.29），含基建期1.5年；水泥用石灰岩设计服务年限为62个月（2019.5.29-2024.7.29），含基建期1年；开采方式地下开采。水泥用石灰岩矿区主要由工业场地区、硐口区组成；石墨矿区主要由工业场地区、硐口区、矿山道路组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9月17日，漳平市水利局以漳水审批[2021]33号文予以批复。主要内

容有占地面积 2.3939hm²，建设工期 12 个月，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本项目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863hm²，较批复水土保持方案防治责任范围减小 0.2076hm²，减少面积主要为运行期石墨矿区未开采矿石，石墨矿区 2#、3#矿山道路未建设，仍保留原有土路，导致采矿证有效期内矿山道路防治责任面积减少。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139.636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24.27465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补偿费 51.9464 万元，实际完成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4.83465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无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龙岩市博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工程已完工，因此，编制单位开展试运行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期监测数据主要通过施工资料分析和调查监测得出。2024 年 10 月完成《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乌石隔石墨矿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实施措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1%，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渣土防护率 97.85%，项目无剥离利用的表土，表土保护率不予评价，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87%，林草覆盖率达到 47.24%。水土保持监测指标计算结果可行。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2 月，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石灰石矿区水土保持设施阶段性验收报告，经自查初验，我司认为本项目石灰石矿区水土保持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步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达标，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福建环保网公示后，报送漳平市水利局备案，2023 年 2 月 27 日，漳平市水利局接受报备，编号：验

收回执[2023]07号（见附件5）。我司于2024年6月委托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石墨矿区水土保持验收评估工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乌石隔石墨矿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土地整治0.2362hm²，表土回覆0.08万m³，C20砼排水沟长481m，DN300PVC排水管49m，DN400混凝土排水管75m，DN800混凝土排水管236m，盖板沟21m，洗车台1座，沉淀池2座。矿区绿化美化面积1617m²，植草绿化515m²，植被恢复绿化面积230m²。土质排水沟长467m，土质沉沙池3座，彩条布苫盖2520m²。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稳定；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基本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工程涉及的各项水土保持工作已按水利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要求，在施工期已基本得到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逐步发挥，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石墨矿区工业场地下游及风井口下游早期排放废石尚未清理及植被恢复绿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1个采矿权范围内原则上只能设置1个生产系统”，采矿证有效期内只石灰石矿区1个生产系统投入生产，因此石墨矿区未投入生产，故石墨矿区工业场地下游及风井口下游早期排放废石未清理，下个阶段，待石墨工段恢复生产，必须先行清理废石土地整治、表土回覆、植被恢复绿化实施。

下阶段，建设单位将项目场地管理范围内的水保措施自行管护，管理维修养护

主要包括工程措施的维修养护及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赖生旺	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	矿长	赖生旺	建设单位
成员	林国创	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国创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柯建峰	龙岩市博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柯建峰	监测单位
	林凡	龙岩九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林凡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付小萍	漳平市宏都矿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付小萍	施工单位
	张长明	漳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工	张长明	特邀专家